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嘉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7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387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嘉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嘉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生口角爭執，一時情緒失控，恣意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泉慶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且未能與告訴人或其家屬達成和（調）解獲取原諒，所為非是，自應予以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其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、無業、兼任白牌車司機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6至7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現與女友及其家人同住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471號

被 告 游嘉佑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嘉佑為吳泉慶前妻姐姐之男友，游嘉佑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凌晨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居所內，因故與吳泉慶發生爭執，游嘉佑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泉慶臉部數下，致吳泉慶受有頭部及臉部挫傷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吳泉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嘉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人吳泉慶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
05 告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
0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2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書 記 官 魏之馨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